

弘扬朱提民族文化

共筑乌蒙精神家园

—昭通首届大型典藏书画艺术精品展示暨典藏艺术品拍卖专场



预展时间:9月18日—20日

预展地点:昭阳区钻石广场对面

工商局五楼会议室

拍卖时间:9月21日

拍卖地点:昭阳区工商局五楼会议室

垂询电话:13708606617

0870-3150599



主办:昭通市文体局

云南省第八届民族运动会大型活动处

昭阳区工商局

昆明奥克星拍卖公司

赏名家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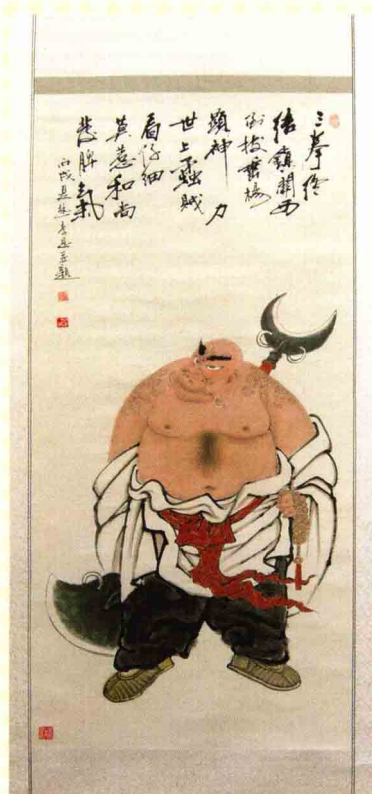
创企业文化

塑企业形象

展企业风采



作品鉴赏



昭通市首届书画艺术品拍卖会拍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拍卖行业国内外通行惯例制定。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和开展拍卖活动。凡参加本公司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均应遵照本规则执行。

凡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和其他相关各方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一切行为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如因未仔细阅读本规则而引发的任何争议或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在本公司组织、举办的拍卖活动中,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即表明该竞买人与代表委托人拍卖该拍卖品的本公司之间的拍卖合同已生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竞买人与委托人应各自承担。

第四条 特别声明

本公司对拍卖品的真伪、品质及拍卖品存在的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竞买人或其代理人应亲自审看拍卖品原物,对自己竞投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关于委托人(卖家)的规定

第五条 委托手续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

(一) 若为自然人,须持有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中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与本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

(二)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持有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与本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

(三) 委托人一旦与本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即表示同意接受并遵照执行本拍卖规则的各项条款;

(四)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即自动授权本公司对该物品自行制作照片、图示、图录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或进行公开宣传发表;

(五)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拍卖标的必须同时交付本公司保管,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取走。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后,非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提出撤回或取消委托。

第六条 委托人之保证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卖的拍卖品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及买受人保证如下:

(一) 其对该拍卖品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对该拍卖品的拍卖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权益),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其已尽其所知,就该拍卖品的来源和瑕疵向本公司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披露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构之处;

(三) 如果其违反上述保证,导致拍卖品的实际所有权人或声称拥有权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的对拍卖标的的权利主张,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造成本公司及/或买受人蒙受损失时,其应负责赔偿本公司及/或买受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第七条 保留价

除本公司与委托人约定无保留价的拍卖品外,所有拍卖标的均设有保留价,保留价由本公司与委托人通过协商在委托拍卖合同中确定。保留价一经双方确定,双方均对保留价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保留价的更改须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某一拍卖品在本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中因未达保留价不能成交而承担任何责任。经委托方授权之拍卖标的流标之后,本公司有权以其保留价在该次拍卖会后出售,委托人须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第八条 委托人不得竞投自己委托的拍卖品,也不得聘请他人代为竞买,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本公司之决定权

本公司对下列事宜拥有完全的决定权:

(一) 通过拍卖品图录、新闻媒体或其他载体对任何拍卖品作任何内容说明、评价;

(二) 拍卖品在图录中插图的位置、版面大小等安排及收费标准,拍卖品的展览、展示方式,拍卖品在展览、展示过程中的各项安排及所应支付费用的标准;

(三) 某拍卖品是否适合由本公司拍卖,拍卖地点、日期、拍卖条件及拍卖方式等。

第十条 除委托人另有书面指示外,在委托人与本公司订立委托拍卖合同并将拍卖品交付本公司起,该拍卖品将自动受保于本公司的保险,保险金额以委托拍卖合同约定的保留价数额为限。如拍卖品在本公司存放期间并在有效保险期限内,由于本公司的责任直接导致拍卖品发生损坏、灭失的,由本公司视损失的具体情况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双方约定的保留价。

第十一条 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支付相当于成交价3%的保险费;拍卖未成交,委托人应支付相当于保留价1%的保险费,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期限自本公司收到拍卖品之日起,如果拍卖标的成交,保险期限至买受人提取拍卖品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自拍卖日起30天;如拍卖品撤回、被终止、未成交,则保险期限至委托人取回拍卖品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自拍卖日起30天。超过上述保险期限,造成拍卖品损坏、灭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凡属因本公司为拍卖品所购保险承保范围内的事件或灾害所导致的拍卖品毁损、灭失,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的法律和规定处理。本公司在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并获得赔偿后,将保险赔款扣除本公司费用后的余款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四条 如委托人书面告知本公司不需要投保其拍卖品,则一切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拍卖品在本公司存放期间,因自然磨损、自身瑕疵、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自身变化、自然等有因素或因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气候变化、温度变化、湿度变化等自然因素以及因地震、海啸、战争、敌对行为、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恐怖活动、破坏活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拍卖品的损坏、灭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拍卖品的附属物(如装饰、装裱、框架、包装、玻璃、轴头等)的损坏,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拍卖中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有权在拍卖前的任何时候中止任何拍卖品的拍卖活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本公司对拍卖品的所有权或真实性持有异议;

(二) 第三人对拍卖品的所有权或真实性有异议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本公司规定支付保证金,同时愿意对中止拍卖活动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三)对委托人所作的说明或保证的准确性持异议;
- (四)有证据表明委托人已经违反或将要违反本规则的条款;
- (五)存在任何其他合理原因。

第十七条 拍卖品撤回

委托人在拍卖日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可撤回拍卖品,但应支付以下费用:

- (一)拍卖图录或其他出版物未交付印刷的,按拍卖品保留价的 10%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 (二)如拍卖图录或其他出版物已交付印刷,按拍卖品保留价的 20%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佣金及费用

拍卖成交后,除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授权本公司按落槌价百分之十扣除佣金并同时扣除其他各项费用。

委托人同意本公司依据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买受人收取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 出售收益支付

如买受人已按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本公司应在收到该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以人民币将出售收益支付给委托人,委托人应自行承担所得的出售收益应缴纳的税费。

第二十条 撤销交易

拍卖成交后 30 天后,如买受人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委托人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委托人有权撤销交易,本公司将在收到委托人撤销交易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如同意撤销的,本公司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买受人电话通知。

第二十一条 协助收取拖欠款项

如买受人在成交日起 7 日内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款项,本公司除有权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向买受人追索其应付的佣金及其他费用外,并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委托人向买受人收取拖欠的款项。

第二十二条 拍卖品取回

如拍卖品未能上拍或上拍后未能成交,委托人应凭委托拍卖合同自拍卖日起 7 日内取回该拍卖品(运费自理)并解除委托拍卖合同,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上述期限 3 个月仍未取回委托拍卖品的,本公司有权以公开拍卖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条件出售该拍卖品,处置所得在扣除委托人应支付的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后,如有余款,由委托人自行取回。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对超过本规则规定期限未能取回拍卖品而在该期限后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自行承担责任。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协助退回拍卖品,退回的风险和费用(含保险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章 关于竞买人和买受人(买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竞买人应在拍卖日前与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包括签订竞买书、填写必要登记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领取竞买号牌等,以取得竞买权。竞买人一旦取得竞买权即表示同意接受并遵照执行本规则的各项条款。

(一)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中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并签署登记文件;

(二)竞买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出示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填写并签署登记文件;

第二十六条 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应在领取竞买号牌前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具体数额由本公司在拍卖日前公布,若竞买人未能购得拍卖品,本公司将在拍卖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若竞买人成功购得拍卖品而成为买受人时,该保证金自动抵作已成交拍卖品的购买价款的一部分。如有余额,将在买受人领取拍卖品时一并退还。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之选择权

本公司有权酌情拒绝任何人参加本公司举办的拍卖活动或进入拍卖现场,或在拍卖现场进行拍照、录音、摄像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除非竞买人在拍卖日前向本公司出具书面证明并经本公司书面认可,表明其身份是某竞买人的代理人,否则每名竞买人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

第二十九条 委托竞拍

竞买人应亲自出席拍卖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可采用书面方式委托本公司代为竞拍,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上述委托。

委托本公司竞拍的竞买人应在拍卖日前 24 小时前办理委托手续,与本公司签订委托竞拍代理协议、出具书面委托竞拍授权书,支付保证金,并于竞拍成功后 7 日内付清包括成交价款、佣金、费用在内的全部款项。如要取消委托授权,应不迟于拍卖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条 拍卖品图录

拍卖品图录是对拍卖品的作者、来历、日期、年代、尺寸、材质、归属、真实性、出处、保存情况和估计售价等提供意见性说明的文字和图片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

因印刷或摄影等技术原因造成拍卖品在图录或其他图示、影像制品和宣传品中的色调、颜色、层次、形态等与原物存在误差者,以原物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对拍卖品的真伪、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或其代理人有责任亲自察看拍卖品原物,对有关拍卖品的实际情况充分了解,并对自己竞拍某拍卖品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对任何拍卖品用任何方式(包括证书、图录、幻灯投影、新闻载体、网络媒体等)所作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品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二条 竞拍号牌是竞买人及竞买权的标志,应妥善保管。如丢失、转让、出借或以任何方式允许他人使用,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负。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在拍卖中举起竞拍牌即表示接受此时价位,竞买人应对自己在任何价位上的举牌应价负责。一经拍卖师落槌认定或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竞买人为最高出价人时,即表明拍卖合同生效。

竞买人竞买成功某拍卖品即成为该拍卖品的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一式两份,拍卖人与竞买人各持一份。成交确认书是竞买人证明自己是某件拍卖品的买受人的凭证,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转让,否则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负。

第三十四条 拍卖师有权代表本公司提高或降低竞价阶梯,拒绝任何竞拍。在出现争议时,将拍卖品重新拍卖。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在拍卖现场使用的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显示板,仅为方便竞买人而设,其显示的拍卖品编号、图片、参考外汇金额等内容仅供参考。如因出现误差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佣金及费用

买受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落槌价百分之十的佣金,且认可本公司可根据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向委托人收取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十七条 价款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拍卖日当日支付相当于成交价款 20% 的定金,并于拍卖日起 7 日内一次付清剩余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为落槌价款及落槌价百分之十的佣金。

如买受人既未支付上述成交价 20% 的定金,又未自拍卖日起 7 日内付清全部购买款项,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竞拍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竞买人付清全部购买价款后或者在成交日起七日期限届满(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拍卖品的风险即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如数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后,即获得拍卖品的所有权。买受人应在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所购买的拍卖品,逾期不领取的,拍卖品的搬运、储存、保管、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且买受人应对其所购拍卖品负全责,即使该拍卖品仍由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为保存,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代理人对任何原因所致的该拍卖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十条 久不付款的处理

若买受人未能按第三十七条规定及时足额付款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 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买受人收取滞纳金;

(二) 如买受人逾期 30 日仍未付清剩余购买价款,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定金不予退回买受人。

(三) 留置本公司向同一买受人拍卖的任何物件或任何其他拍卖品,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占有的该买受人的任何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直至买受人履行其全部付款义务及支付违约金责任,留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若买受人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时间内履行其全部相关义务,本公司有权处分留置物,处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偿买受人应付本公司全部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另行追索。

(四) 经征得委托人同意,本公司可再行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拍卖品,原买受人除应支付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并承担再次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拍卖品所有费用外,若再行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拍卖品所得的款项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五) 对买受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本公司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买受人迟付或拒付款项造成的利息损失。

第四十一条 包装及搬运

本公司工作人员应买受人要求代为包装及处理购买的拍卖品,仅为本公司对买受人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可酌情决定是否提供此项服务,若因此发生任何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负。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玻璃或框架、底垫、支架、装裱、插册、轴头或类似附属物的损坏不负责任。

第四十二条 拍卖品出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带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拍卖品,本公司将在拍卖品图录或拍卖会现场予以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带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拍卖品,买受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出境手续。

第四章 关于拍卖人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对所有拍卖品应在拍卖日前预先开展览,拍卖标的原状以拍卖预展现场的拍卖品状况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有权拒绝任何竞价,决定提高竞价,在出现争议时将拍卖品再次拍卖。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撤销或分拆拍卖品或合并任何两件或两件以上的拍卖品,有权决定拍卖时计价的货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有义务为委托人、竞买人及买受人保守秘密,并根据本规则规定维护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及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买受人可依据本规则向本公司交涉:

(一) 在本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竞买的中国陶瓷,自拍卖日起一年内,买受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报告,指出该拍卖品为赝品,并附上由两名国家文物鉴定委员做为鉴定人签署意见的鉴定机构证明;

(二) 在本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竞买的中国书画,自拍卖日起二十八天内,买受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报告,指出该拍卖品为赝品,并附上由两名国家文物鉴定委员做为鉴定人签署意见的鉴定机构证明;

(三) 在收到竞买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及鉴定证明后 14 天内,买受人将保持拍卖当日原状的拍卖品交给本公司;

(四) 竞买人拥有该拍卖品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和转让权;

(五) 该拍卖品确系本公司出售。

第四十八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买受人即丧失与本公司交涉之权利:

(一) 刊登拍卖品图录的说明符合当时专家普遍接受的意见或已清楚表明这类意见有争议;

(二) 只能够用科学方法证明该拍卖品为赝品,而该科学方法是在拍卖品图录出版后才被普遍使用;或仅能用某种方法证明该拍卖品为赝品,而该方法的使用费用昂贵、不合实际或可能对拍卖品造成损害;

(三) 原买受人对拍卖品的所有权已转让或未持有原发票。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依法自行制定,如本规则之任何条款或部份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规则其他条款或部份的效力不受影响,相关各方应遵照、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以中文写就,英文文本仅供参考,如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本规则依法进行修改,并自修改之日起自动适用修改后的版本。本规则如有修改,本公司将及时依法以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公示,本公司有权不予另行单独通知。

本公司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说明、证书等如有与本规则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五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依照本规则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相关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昆明奥克星拍卖公司

作品目录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规格	起拍价(元)	备注
001	竹	朱运桐	47×230	1200.00	4幅
002	竹	朱运桐	47×230		
003	竹	朱运桐	47×230		
004	竹	朱运桐	47×230		
005	书法	朱运桐	30×215	4800.00	4幅
006	书法	朱运桐	30×215		
007	书法	朱运桐	30×215		
008	书法	朱运桐	30×215		
009	出师表	朱运桐	30×215	4800.00	4幅
010	书法	朱运桐	30×215		
011	书法	朱运桐	30×215		
012	书法	朱运桐	30×215		
013	山水	周鹤林	60×150	3000.00	
014	人物(仕女图)		55×237	11000.00	
015	山水	吴希龄	53×151	12000.00	
016	竹石图	曹刚	43×200	400.00	
017		金鹏	45×185	300.00	
018	竹		40×185	800.00	
019	繁花似锦	唐献瑞	42×175	300.00	
020	花鸟	李雁	75×110	600.00	
021	书法	朱运桐	41×225		
022	书法	朱运桐	43×260		
023	书法	朱运桐	43×185		
024	版纳风景(油画)	姜明祥		1500.00	
025	景风水库(油画)	姜明祥		1500.00	
026	渔洞水库(油画)	姜明祥		1500.00	
027	桃花源记	谢崇昆	60×285	3600.00	
028	陋室铭	谢崇昆	50×200	3000.00	4幅
029	波罗密多心经	谢崇昆	30×232	1200.00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规格	起拍价（元）	备注
030	鲁智深造像	陈孝恩	87×257	5000.00	
031	虎	陈孝恩	78×251	3600.00	
032-035	宋词	陈孝宁	37×250	3600.00	4幅
036	桃花源记	傅光华		2500.00	
037	葡萄(画)	谭晓风		5000.00	
038	书法	严康俊		300.00	
039	书法	严康俊			
040	书法	严康俊			
041	书法	严康俊			
042	书法	严康俊			
043	书法	严康俊			
044	书法	严康俊			
045	书法	严康俊			
046	道德经(书法)	吕世平		800.00	
047	毛泽东诗词(书法)	吕世平		800.00	
048	春江花月夜(书法)	吕世平		600.00	
049	葡萄	任润昌		4800.00	
050	牡丹	任润昌		4800.00	
051	重上井冈山(书法)	魏绍华	77×210		
052	山居秋 （书法）	魏绍华	77×200		
053	水流花 寸	魏绍华	80×200		
054	黄河楼书法	魏绍华	80×200		
055	程颢书法	魏绍华	77×210		
056	鸟儿问书法	魏绍华	80×210		
057	家住蓬莱书法	魏绍华	93×215		
058	王籍诗书法	魏绍华	80×200		
059	苏轼诗书法	魏绍华	80×200		
060	静物(油画)	张正春			
061	碧海晴天书法	赵远富	47×21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规格	起拍价	备注
062	书法	赵远富	40×210		
063	书法	赵远富	43×210		
064	(对月临风) 书法	赵远富	47×210		
065	静 书法	赵远富	75×200		
066	风月无边书法	赵远富	37×250		
067	书法	赵远富	56×210		
068	书法	赵远富	70×210		
069	大海	彭静			
070	春眠不觉晓	彭静			
071	书法	刘楠			
072	书法	代绪伦			
073	云山擒景画	李太锟			
074	瑞雪画	李太锟			
075	乡鹤	张氏			
076	神威图	许登荣		1000.00	
077	鹰	许登荣		700.00	
078	秋翁遇仙记	许登荣		900.00	
079	山君舔泉	许登荣		800.00	
080	唐王维诗	赵远祥		400.00	
081	王勃诗	赵远祥		400.00	
082	人物	郝大成	93×65		
083	驯马图	曹小钦	66×68		
084	书法横幅	周善甫	37×100		
085	山水	钱松岩	67×38	3000.00	
086	山水	吴石仙	127×33	3000.00	
087	达摩	戴卫	68×46	1000.00	
088	山水	汪仲英	126×21	3000.00	
089	双清图	王献生	77×43	1000.00	
090	书法	刘炳森	97×40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规格	起拍价（元）	备注
091	山水	陆俨少	68×45	3000.00	
092	山村雪后	郑砚生	33×99	1000.00	
093	书法对联	王献生	150×26×2	1000.00	
094	山水	张宗祥	137×38	3000.00	
095	书法对联	林散之	134×21×2	3000.00	
096	书法	王遐举	87×40		
097	书法对联	萧芳	94×19×2	1000.00	
098	书法	王家宁	135×34	600.00	
099	书法	王家宁	135×34	600.00	
100	书法	殷宗祥	116×63	600.00	
101	书法	谢国铭	69×69		
102	花鸟	白明祥	98×69	1000.00	
103	泼彩山水	俞云阶	34×44	1000.00	
104	书法	谭其蓑	66×34	800.00	
105	书法	冯国语	147×40	1500.00	
106	书法四屏	赵景和	148×36×2	1500.00	
107	煮梦弹琴	公朴	111×29	2000.00	
108	人物	田原	66×36	1000.00	
109	花鸟	朱梦房	67×22	1000.00	
110	书法对联	黄景棠	183×33×2	3000.00	
111	信札	程潜	25×50	1000.00	
112	牡丹	郭怡芳	66×56		
113	书法对联	庐笙伯	125×35×2	1500.00	
114	书法	李森	135×69		
115	书法	谭其蓑	66×34	800.00	
116	天上人间	戴红梅	67×133		
117	人物	赵蕴玉	92×59	1000.00	
118	葡萄	苏葆祯	89×66	2000.00	
119	花鸟	黄幻吾	68×45	1000.00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规格	起拍价（元）	备注
120	书法	赵浩如	178×48	1000.00	
121	书法	王治国	138×35	1000.00	
122	书法	左孝同	140×37	3000.00	
123	人物	刘文西	68×46	1000.00	
124	书法对联	谢稚柳	177×41×2	3800.00	
125	书法	蒋大康	134×34	800.00	
126	书法	冯国语	138×69	2500.00	
127	书法	霍春华	167×43	600.00	
128	书法	刘文全	200×21×2	1000.00	
129	山水	刘文全	67×67	1000.00	
130	牵牛花	刘晓	137×34	1000.00	
131	荷花	刘晓	137×34	1000.00	
132	荷花	刘晓	67×46	1000.00	
133	牵牛画	刘晓	67×46	1000.00	
134	茶花	刘晓	67×46	1000.00	
135	翠湖	窦秉轩		300.00	
136	风景	窦秉轩		300.00	
137	静物	窦秉轩		300.00	
138	打稻场	陈雄勋		2000.00	
139	风景	陈雄勋		1500.00	
140	书法	赵运祥			
141	书法	赵运祥			
142	书法	赵运祥			
143	书法	赵运祥			
144	书法	赵运祥			
145	葡萄	方凤富		20000.00	
146	富贵长春	郭映琪		800.00	
147	书法（对联）	陈云涛		1000.00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作品来源	规格	起拍价(元)
160	山水	张剑雄	云南画家	100×68	无底价
161	书法扇面	王一鸿	广西著名画家	80×50	无底价
162	书法	蒋华	四川书法家	100×5	无底价
163	彩九鱼	林远臻	四川著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164	书法	洪波	贵州书法家	100×60	无底价
165	八骏图	陶君	贵州著名画家	120×60	无底价
166	溪山飞瀑	宋且吉	广西知名画家	120×60	无底价
167	书法	陈子禅		120×60	无底价
168	书法	王一鸿	广东著名书法家	120×60	无底价
169	雪竹	汤功亮	广东知名画家	130×68	无底价
170	茶香	钱坤	云南书法家	120×60	无底价
171	山水	白雪石	中国著名画家	90×50	2000.00
172	牡丹	张大壮	中国著名画家	80×48	2000.00
173	雁荡图	吴青霞	中国著名画家	110×50	3200.00
174	花鸟	张辛稼	中国著名画家	110×40	2400.00
175	山水	沈周	清代著名画家	120×60	4000.00
176	三友图	汤功亮	广东知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177	书法	王正民	云南书法家	120×50	无底价
178	书法	蒋华	四川书法家	100×50	无底价
179	工笔山水	华延	江苏画家	140×70	无底价
180	书法	洪波	贵州书法家	130×60	无底价
181	竹报平安	宋且吉	广西画家	140×70	无底价
182	少勤老安	王一鸿	广西画家	100×50	无底价
183	竹	郭继雄	云南知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184	红梅	何晴	云南知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185	书法	占潢荣	云南知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186	“佛”书法	杨铸华	云南知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187	书法	马走忠	云南知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188	工笔花鸟	蒋延锡	清代画家	136×68	2000.00
189	山水	董洁	清代画家	136×68	2800.00
190	书法	郭沫若	中国著名学者	130×60	3800.00
191	山水	石涛	清代画家	136×40	2000.00
192	珊瑚枝	吴昌硕	近代著名画家	120×38	4000.00
193	花卉	虚谷	近代著名画家	100×50	1800.00
194	辟虾图	宋霖	江苏知名画家	130×68	6000.00
195	牡丹	诗云龙	云南画家	130×60	无底价
196	书法	谢子君	四川书法家	100×38	无底价
197	岸畔渡舟	宋且吉	广西著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198	竹	刘金德	南京知名画家	100×50	无底价
199	书法	蒋华	四川书法家	136×68	无底价
200	秋韵	夏冬解	北京书画家	150×80	400.00
201	工笔鹰	田铺	中央美院教授	130×68	400.00
202	书法	李铎	中美协付主席	136×68	800.00
203	竹	汤功亮	广东画家	136×68	无底价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作品来源	规格	起拍价(元)
204	红梅	宋且吉	广西知名画家	130×60	无底价
205	花岛	许正	西安画家	120×50	300.00
206	书法	洪波	贵州书法家	140×60	无底价
207	竹村七贤	何奔兴	广西著名画家	100×50×4	1000.00
208	虎	田铺	北京著名画家	60×	300.00
209	书法	杨铸华	云南书法家	100×50	无底价
210	描金花鸟四香	田世光	中国著名画家	70×28×4	1000.00
211	书法对联	刘顺祯	云南书法家	130×30	无底价
212	书法对联	雍益	贵州书法家	130×30	无底价
213	书法对联	杨昌华	云南书法家	130×30	无底价
214	书法	马达忠	云南书法家	100×50	无底价
215	书法(条屏)	赵朴初	中国著名学者	100×32	800.00
216	荷花鱼	何奔勇	广西画家	140×30	无底价
217	书法描金	刘金德	南京书法家	120×30	无底价
218	书法对联	马达忠	云南书法家	130×30	无底价
219	书法对联	王时敏	清代书法家	90×22	12000.00
220	人物	黄慎	清扬州八怪之一	80×28	15000.00
221	书法对联	启功	中国著名画家	130×32	4000.00
222	书法对联	弘一法师	中国著名书法家	100×24	6000.00
223	山水	石鲁	西安著名画家	130×66	2000.00
224	人物	王西京	西安著名画家	100×66	2400.00
225	芭蕉小鸡	刘熙烁	云南著名画家	110×45	无底价
226	民族人物	杨肖青	云南著名画家	110×50	无底价
227	维吾尔族人物	李向阳	云南著名画家	68×45	无底价
228	民族人物	李向阳	云南著名画家	68×68	无底价
229	蔬果图	胡祝兰	江苏知名画家	110×55	无底价
230	清风明月	郭继雄	云南画家	136×68	无底价
231	竹子	郭继雄	云南画家	136×68	无底价
232	花鸟	于非阐	中国著名画家	130×32	4800.00
233	金鱼	吴作人	中国著名画家	58×40	5000.00
234	书法对联	于佑任	中国著名画家	140×38	3800.00
235	人物	陈十友	中国著名画家	50×48	3200.00
236	观云图	亚明	江苏著名画家	68×54	2400.00
237	大观楼长联	娄上楼	云南书法家	136×40×2	无底价
238	书法对联	冯国语	云南书法家	136×32	无底价
239	民族人物	孙建东	云南画协付主席	100×68	无底价
240	花鸟	孙建东	云南画协付主席	68×68	无底价
241	书法四屏	陈荣昌	清代云南名人	150×65×4	无底价
242	荷花	苏游	云南画家	68×68	无底价
243	荷花	苏游	云南画家	68×50	无底价
244	书法	包继平	云南画家	136×35	无底价
245	隶书	孙太初	云南画家	136×35	无底价
246	山水	宋文治	浙江著名画家	90×60	2400.00
247	松鹤图	高剑文	中国著名画家	132×68	5000.00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作品来源	规格	起拍价(元)
248	书法对联	左宗棠	清代著名学者	130×32×2	2400.00
249	花鸟二帧	赵少昂	广东著名画家	30×38×2	5800.00
250	仕女	刘旦宅	上海著名画家	136×68	3800.00
251	山水册真	肖永福	云南知名画家	13开	无底价
252	兰花册真	宋仲文	云南知名画家	13开	无底价
253	册真		云南知名画家	13开	无底价
254	梅花	宋仲无	云南知名画家	136×60	无底价
255	竹梅图	汤功亮	广东知名画家	136×60	无底价
256	书法	王正明	云南书法家	136×32	无底价
257	百凰朝阳	林良	广西知名画家	136×36	无底价
258	书法	陈忠烁	福州知名书法家	50×38	无底价
259	马	姚仲华	云南知名画家	132×68	无底价
260	小鸡	齐熙烁	云南知名画家	120×40	无底价
261	花卉	郭味渠	中国著名画家	110×50	2400.00
262	山水	何海霞	西安著名画家	100×48	2000.00
263	花卉	吴昌硕	中国著名画家	90×50	3400.00
264	雄鸣	黄胃	中国著名画家	120×60	3200.00
265	仙鹤图	卢光照	中国著名画家	110×60	2400.00
266	人物	陈十友	中国著名画家	70×50	4000.00
267	书法	赵浩如	云南著名书法家	132×68	4000.00
268	熊猫	陈昌林	云南知名画家	60×48	无底价
269	书法	黄道稳	广西知名画家	160×68	无底价
270	红枫图	俞致贞	当代著名画家	68×68	无底价
271	东巴文对联	周家模	云南知名书法家	130×31×2	600.00
272	山水两屏	阿峰	广西知名画家	130×32×2	800.00
273	虎	潘昇焕	云南画家	160×80	1000.00
274	万马奔腾	周金华	河南著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275	相依为伴	孙建东	云南书协付主席	140×80	无底价
276	松鹤延笔	任放	江西著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277	梅花香自苦寒来	健	上海著名已故画家	170×88	无底价
278	紫气东来	吴枫	云南知名书画家	147×85	无底价
279	松鹤延笔	吴枫	云南知名书画家	135×67	无底价
280	书法出师表	刘鸿正	云南知名书画家	132×68	无底价
281	花卉	朱屺瞻	当代著名画家	130×68	3800.00
282	鸟	郎士宁	清代宫廷画家	136×60	2800.00
283	花鸟	柳柜		100×44	1200.00
284	山水	吴湖帆	中国海派画宗师	110×50	4000.00
285	花鸟	朱楚生	中国海派画宗师	90×50	2500.00
286	春风如意	吴枫	云南知名书画家	135×67	无底价
287	山水	陈洪寿	重庆著名国画家	135×67	无底价
288	孔雀牡丹	金正惠	四川画院付院长	135×67	无底价
289	对弈	晓寒	陕西著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290	书法毛主席诗词	吴枫	云南知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作品来源	规格	起拍价(元)
291	中华魂书法	吴枫	云南知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292	黄河颂书法	吴枫	云南知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293	风竹	佚名		135×67	无底价
294	喜上梅梢	吴枫	云南知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295	书法对联	吴湖帆	中国海派画宗师	170×40	3000.00
296	芦雁图	吴青霞	中国著名画家	72×40	3200.00
297	山水	刘海粟	中国著名画家	90×50	4000.00
298	鸡	李鲜	清代画家	80×48	2800.00
299	篆书条屏	杨沂孙	北京著名书法家	130×50	600.00
300	芦荡条屏	金正惠	四川画院付院长	135×67	无底价
301	山水	白城	重庆著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302	春回大地	吴枫	云南知名画家	135×67	无底价
303	西降新竹	黑吾	江西著名画家	103×32	无底价
304	江春晓	彭和琴	贵州著名画家	97×53	无底价
305	寿桃	吴枫	云南知名书画家	96×49	无底价
306	水墨葡萄	方凌		68×68	500.00
307	人物	王西京	西安著名画家	52×48	2000.00
308	山水	文微明	清代著名画家	136×68	4800.00
309	花开富贵	陈清	河南著名画家	96×49	无底价
310	仕女图	雷震	辽宁著名画家	56×41	无底价
311	梅兰竹菊工笔绡四屏幅	吴枫	云南知名画家	83×38×4	800.00
312	山水	阿峰	广西知名画家	80×42	无底价
313	上山虎	王孝诚		136×68	无底价
314	下山虎	王孝诚		136×68	无底价
315	彩蝶	张永敬	扬州著名画家	68×68	无底价
316	荷趣	张永敬	扬州著名画家	68×68	无底价
317	韵	张永敬	扬州著名画家	68×68	无底价
318	人物	王树谷	清代画家	136×68	无底价
319	花鸟	沈钟	清代画家	136×68	无底价
320	青绿山不	文嘉	清代画家	136×68	无底价
321	喜雀图	史陈	清代画家	168×68	无底价
322	群猴图	余省	清代画家	136×68	无底价
323	牡丹	周智高	广西知名画家	160×80	无底价
324	一笑天下夫	海翁	辽宁著名国画家	135×67	无底价
325	仕女图	刘学多	东方画院院长	250×120	无底价
326	罗汉说法图	刘金德	南京著名画家	250×120	2500.00
327	迎客松	宋童霖	江苏著名画家	240×120	2000.00
328	楼鹰畔	李薰禅	中国著名国画家	180×120	5000.00
329	大理锦绣长联	吴枫	云南知名书画家	600×120	2000.00

商业骄子

独具慧眼

金秋十月,好戏连台,名家名品,荟萃昭阳。由昭通市文体局,昭阳区工商局,云南省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大型活动处,昆明奥克星拍卖公司联办的昭通市首届大型典藏书画艺术珍品展示暨拍卖会,于2006年9月18日—21日在昭通市昭阳区工商局五楼会议室隆重举办。

以“弘扬朱提民族文化 共筑乌蒙精神家园”为题的昭通市首届大型典藏书画艺术珍品拍卖会,特邀请省内外知名艺术大师作现场指导,共赏艺术精品。知名商业骄子会聚一堂,共建朱提精神文化家园。



二00六年九月